

证券代码：870978

证券简称：市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78	市中股份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基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发展战略、行业情况、财务状况、重要发展实现等多方面内容，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公司 2024 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在综合考量公司在手业务合同、采购合同等信息后，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 2/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出具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63459637 联系人：张子晔、洪建钟。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